**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5年3月3日，省残联与教育厅、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等单位联合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的通知》（陕残联发〔2025〕7号），2025年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工作正式启动。省残联将在各地市残疾人汇演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团队赴各地市进行节目选拔、指导和包装提升，按照中国残联要求，在2025年5月20日前录制选送参加全国汇演节目视频，并在2025年8月份赴武汉参加全国汇演，全国汇演结束后举办我省残疾人艺术汇报演出。

现需征集供应商负责汇演，由其组建导演及专家指导团队，赴各地市选拔、指导、打造精品节目，并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录制选送参加全国汇演节目视频、组织策划参加全国实地汇演和全省残疾人汇报演出各项事宜。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高质量、高标准按时完成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选送节目的筛选、打造提升、视频拍摄、组织参演等各个环节任务，完成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的策划、组织、执行、宣传等各个环节任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

（一）制定策划方案

根据省残联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的通知》要求，供应商需高标准、高水平制定具有创新性、操作性、可行性的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选送节目筛选、打造、提升推荐方案和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策划方案。

（二）选送节目参加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

1、供应商要按期完成导演团队和专家艺术指导团队组建工作；导演团队和专家指导团队不少于3次赴各地市（全省所有地市），筛选声乐、舞蹈、器乐、戏曲4个门类16个优秀节目，根据需要完成3轮次以上研究提升打磨意见，并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节目排练。

2、2025年5月10日前，全面完成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参演节目进行集中指导、提升；按中国残联相关要求，2025年5月16日前录制（由中标人承接负责）参加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节目视频等相关资料。

3、2025年5至8月份，持续对推荐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预选节目集中指导（由中标人承接负责）提升；按中国残联有关要求，组织参加在武汉举办的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

4、供应商导演团队和专家指导团队要充分研究残疾人艺术特殊性和专业性，有针对性的提出节目提升和打造方案，确保在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中取得优异成绩。报送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节目获奖数量要高于上届获奖数30%以上，其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节目数量高于上届30%。

（三）开展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

拟于2025年8月中旬，以选送参加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节目为主，经供应商拟派的专业团队编排、合成，组织一台高水平节目汇报演出，并在省级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播出。

（四）全程做好宣传推广

2025年要通过省级主流媒体、网络等多种渠道进行前期预热、集中宣传，提高汇演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包括汇报演出网络直播，海报及宣传册制作，陕西广播电视台、陕西日报、学习强国、今日头条、网易、搜狐等融媒体矩阵宣传推广。

1、节目选送期间：省级主流媒体短视频宣传，每周推送不少于1条，单个推广渠道推送累计不低于8次；公众号宣传，每周推送不少于送2条，单个推广渠道推送累计不低于4次。

2、节目提升期间：省级主流媒体短视频宣传，每月推送不少于1条，单个推广渠道推送累计不低于4次；公众号宣传，每月推送不少于1条，单个推广渠道推送累计不低于4次。

3、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报演出期间：宣传周期拟定为7天，活动前5天预热海报，活动期间1天矩阵宣传，活动后1天集锦回顾宣传；其中宣传形式包括短视频宣传不少于10条，累计推送频次不低于100余次，公众号宣传2条，累计推送频次不低于20余次。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报演出在省级电视台播出。

4、优秀节目展播：各地选送参加第十一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节目和各市残疾人艺术汇演节目中推荐的优秀作品，通过多种创意方式，在有关省级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展示，每周不少于2次，组织媒体广泛宣传和推送，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5、做好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报演出期间，会场外围道旗、标语等氛围营造，门票、座次安排等会场内其他布置。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要提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省级以上导演团队和专家艺术指导团队。专家指导团队需由舞蹈、器乐、声乐、戏曲四个门类高级职称专业人员组成，每个门类至少1名；要求具有10年以上相关节目编排经验的专业编导，负责整体各门类节目创意方向的制定；专家指导团队要按期赴各地市进行节目筛选，进行节目服装道具、化妆造型、音乐制作、背景视频制作等方面的提升和包装等。导演团队要统筹安排，确保节目筛选、节目指导提升、报选节目录制、后期制作以及项目中会务协调等工作高效按时完成。

2、供应商拟派导演团队要设置合理、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丰富、资质资料齐全。总导演要求具备相应经验及能力，具有统筹协调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节目筛选、打磨、提升和组织开展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的综合能力与艺术素养。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制片人2名，总导演1名，现场执行导演2名，摄影师6名，摄影助理4名，跟焦员2名，航拍摄影师1名，灯光师2名，灯光助理3名，场务4名，主持人3名（含1名手语主持），化妆师10名，场记2名，色彩管理1名，素材管理1名、宣传统筹4名等。

3、提供官方媒体宣传授权或资质，宣传播出及宣传效果突出，包含不限于本地省级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及其他优质宣传平台资源做好本次项目宣传。

4、导演团队要组建相应的标准舞台打造、摄像、摄影及视频制作团队，能够提供高质量的视频录制及汇演保障。要提供符合标准的专业节目视频录制场地、设备，按照中国残联要求完成视频录制工作。摄像师需具有相应经验及能力。要提供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场地、舞美灯光、音响设备、乐器、LED 大屏、节目所需道具等保障条件，酷炫的舞台效果、绚烂的舞台灯光以及超高清立体舞美，确保汇演顺利实施，能够为节目增添丰富的视觉层次，为观众带来精彩的视听享受。

5、设计、印制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报演出手册、节目单、秩序册等各类资料和物料；全面负责汇报演出的组织协调、秩序维持、安全保卫等。

6、提供省内具有影响力的优秀主持人三人（其中1名手语主持需有大型演出经验，另外两名主持人（男、女各一），主持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报演出。

7、选送参加全国汇演节目视频拍摄、省内汇报演出及赴武汉参加全国汇演所有演职人员组织、集中排练、往返交通等协调保障工作。

8、其他与艺术汇演相关的未尽事宜。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项目中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2、未经采购人和供应商许可，双方都不得将磋商文件及合同中关于采购人的需求情况、节目筹备情况、供应商响应方案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针对项目突发情况，如要求人员临时增减、汇演时间调整、突发疾病或其他情况等，供应商应根据以往经验提供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

4、汇演节目筹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变动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最终报价中，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合理报价，考虑周全，有风险防控意识；

5、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宣传推广方案、保密方案等。

6、供应商在执行艺术汇报演出电视台播出环节、节目展播环节时，应由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负责实施。